

类别：A

汉中市司法局

签发人：席 均

汉市司函〔2025〕8号

关于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73号提案的 答 复 函

民进汉中市委员会：

贵委在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法律为民营经济精准服务》的建议（第73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汉中市司法局不断深化社会法治环境建设，全面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有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，持续开展“法律进企业”等服务活动，着力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，对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起到了有效促进作用。先后出台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若干措施》《以

优质法治服务助力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十条措施》等文件，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，创新开展“法润汉中护航平安”普法宣传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降低行政诉讼“败诉率”行政复议“纠错率”等 3 项配套专项行动，针对短板弱项，优化工作举措，持续精准发力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。

一、服务民营经济的做法

（一）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着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今年以来，通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累计收集涉及住建、城管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执法领域涉企线索 304 条，核查处置 303 条，提出工作建议 127 条；通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行动，评查各类执法案卷 970 余卷，发现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自由裁量权使用不规范、小过重罚、同案不同罚等涉企监管执法问题 144 个。切实加强有关民营企业发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。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前置合法性审查制度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。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统筹协调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集中组织清理在经营范围、公平竞争、行政收费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不公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废止或者调整完善，积极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公平发展的市场环境。

（二）创新法律服务形式，着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。深化民营企业法治宣传教育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形成加强民营企业法治宣传教育的合力。建立

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机制。创新开展“法润汉中 护航平安”普法宣传，通过开展“法润汉中 护航平安”普法宣传专项行动，2025年上半年，全市律师为各类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或法治讲堂165次，法律咨询1234次，开展法务培训74次，起草、审查、修改各类合同协议737件次，出具法律意见书292次，开展座谈交流（走访）94场次，代理涉企案件496件，调解涉企纠纷145件，累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40余万元。为在汉中建设的41个新建续建的陕西省2025年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指派律师事务所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（三）健全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。制定印发《汉中市调解员等级评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组织开展2025年全市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，以等级评定促业务提升。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，在全国两会以及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实行“日报告、日调度、日推进”，动态排查增量纠纷、集中化解突出风险，有效发挥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。突出做好涉企纠纷排查化解。指导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扎实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针对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、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、及时调处。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或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，选聘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进驻企业或建立调解联系点，依托各类商会组织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健全完善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机制。开辟民营企业员工法律援助“直通车”。对民营企业农民工和困难员工申请法律援助，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查、优先指派，畅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实现应援尽援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（一）深化涉企执法监督。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，通过强化数字化监管手段，整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数据，对高频执法领域实时监测，建立预警机制。

（二）优化制度供给。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“年度清理+动态调整”机制，重点清理妨碍要素自由流动的隐性壁垒文件，形成“立改废”清单式管理。深化“企业参与立法”模式，在制定涉企政策时组织听证会听取市场主体意见。

（三）提升服务效能。加大“法治体检”服务力度，组建律师、公证、仲裁专业团队，为企业提供合规审查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定制化服务。探索建立涉企行政复议快速通道，推行“调解优先”争议解决机制。

感谢贵委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汉中市司法局

2025年9月8日

（联系人：李宇，电话：0916-2626412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